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邮编 250014
电话 0531-86981660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鲁舜专审字[2025]第 0075 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鲁舜审字[2025]第 0445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任子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一）所述，任子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42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任子行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

二、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任子行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专项说明使用范围

本专项说明供任子行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